

# 沁水县人民法院文件

沁法办〔2017〕号

文件名称		沁水县人民法院关于跨域立案工作规范	文件号	
院领导 批示	院长		拟稿时间	2019.10.21
			起草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 领导		发放单位及份数	共印 份
			备注	

## 沁水县人民法院

### 关于跨域立案工作规范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及联动办理”的指示要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跨域立

案服务工作规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跨域立案工作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跨域立案是指对属于异地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行政、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就近的中、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由人民法院为其提供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由管辖法院决定是否登记立案的服务。

第二条 本院对一审民商事、行政和申请执行案件，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跨域立案服务。

第三条 本院通过张贴公告、电子显示屏发布、发放宣传手册、口头释明以及媒体宣传等方式，积极引导申请跨域立案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山西移动微法院、向全国任何一家法院提交跨域立案申请。

第四条 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跨域立案”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跨域立案及与其他人民法院的跨域立案协作工作。在醒目位置公布跨域立案服务范围、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并配备公用移动终端、投屏显示器、扫描仪、彩色打印机、身份证读卡器等设备。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到本院诉讼服务大厅跨域立案窗口申请跨域立案，负责跨域立案的工作人员通过山西移动微法院的手机移动端、电脑端进行申请，管辖法院在法院内网电脑端办案系统“网上立案管理”功能模块审核。

第六条 当事人通过本院向管辖法院提交跨域立案申

请的，本院应当将当事人提供的起诉（申请）材料扫描或拍照后，通过山西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功能模块推送至管辖法院，即视为当事人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第七条 本院工作职责：

（一）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代为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材料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三）本院应当代为接收起诉状、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向当事人出具《讼材料收取清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或者邮寄送达方式，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诉讼承诺书》，并两个工作日内，一并通过法院专递方式寄送管辖法院。

对下列起诉，本院不接收材料：违法起诉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等依法应当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

第八条 对本院与管辖法院均有管辖权的案件，本院与管辖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不得争抢管辖或推诿管辖。

第九条 本院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

纷。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将其签署的《诉前调解申请书》推送给管辖法院，由管辖法院开展诉前调解。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